



最新国际职业病目录
(2010年修订版)

职业病的鉴别和认定

——将疾病列入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目录的标准

国际劳工局 著
张 敏 主 译

国际劳工组织

职业安全卫生

系列丛书第 74 号

5-65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最新国际职业病目录(2010 年修订版)

职业病的鉴别和认定

——将疾病列入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目录的标准

国际劳工局 著
张 敏 主译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病的鉴别和认定:将疾病列入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目录的标准 / 国际劳工局著;张敏译.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046-6144-9

I. ①职… II. ①国… ②张… III. ①职业病-伤害鉴定-国际标准 IV. ①D912.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1814 号

The original edition of this work wa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under the title *List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revised 2010). Identific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Criteria for incorporating diseases in the ILO list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OSH 74*

Copyright© 2010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2 National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Poison Control, China CDC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01-2012-5302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持有修改意见。

出 版 人: 苏 青

策划编辑: 肖 叶

责任编辑: 郭 璟

封面设计: 阳 光

责任校对: 孟华英

责任印制: 马宇晨

法律顾问: 宋润君

出 版: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南大街 16 号 电话:010-62173865 邮编:100081)

<http://www.cspbooks.com.cn>

发 行: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

印 刷: 北京国防印刷厂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5.25 字 数: 9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46-6144-9/D·89

印 数: 1-1500 册 定 价: 19.80 元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本社图书贴有防伪标志,未贴为盗版

译者名单

主译

张敏 研究员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译者名单(按姓氏拼音排序)

杜燮祯	副研究员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李文捷	研究实习员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刘拓	硕士研究生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鲁洋	研究实习员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王丹	助理研究员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乌正赉	教授	北京协和医学院
吴维皑	研究员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张敏	研究员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周安寿	研究员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朱钰玲	研究实习员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缩 略 语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国际劳工组织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国际劳工局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EC	European Commission	欧洲委员会
EU	European Union	欧盟
IO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Employers	国际雇主组织
ICFTU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ICOH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Occupational Health	国际职业卫生委员会
ISSA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Association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IC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国际护士理事会
IARC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CD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国际疾病分类
ITUC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国际工会联合会
ICNIRP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on - Ionizing Radiation Protection	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
IEE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
WCL	World Confederation of Labour	世界劳工联合会

译者前言

2010年3月25日,国际劳工组织第307届理事会正式批准了最新的2010年修订版国际职业病目录,该目录是国际劳工标准法典之一《职业病目录建议书》(第194号)的附件,此次颁布的新目录将替代2002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版本。从2002年国际劳工组织第194号建议书颁布职业病目录起,国际劳工组织为更新职业病目录做了大量准备工作,包括评估全球职业病学科的研究进展,了解分析各成员国职业病目录及其变化,征求成员国政府、雇主和工人三方对国际职业病目录的修订意见。在此基础上国际劳工组织于2005年召开了由成员国政府、雇主和工人三方代表组成的专家会议审议2002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职业病目录修订提案,根据对成员国职业病目录修改意见的调查结果提出了具体的修订建议,职业病目录修订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2005年专家会议后,国际劳工组织同政府、雇主和工人三方代表又进行了一系列技术和政治磋商。在对那些有争议的关键条目达成一致意见后,国际劳工组织于2009年召开了职业病目录修订专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通过了新的职业病目录。经2010年第307届理事会讨论和批准,最终形成了反映目前国际职业病鉴别和认定方面最新进展的新的国际职业病目录。

2010年修订版的职业病目录旨在帮助各国开展职业病的预防、登记、报告及赔偿(如适用),其反映了在职业病的鉴别和认定方面的最新国际进展情况,涵盖了国际上认可的一系列职业病——从化学因素、物理因素及生物因素所致的疾病,到职业性呼吸系统疾病、皮肤病、肌肉骨骼疾病及职业癌。该目录还首次列入了职业性精神及行为障碍。目录在各类别职业病栏目下都设了一个开放性条目,这可使职业病目录中未列的疾病,只要被证明是由于职业原因造成的,也可认定为职业病。

我国政府和学者积极参与了该目录的修订工作。2005 年,卫生部监督局苏志局长(时任执法监督司副司长)作为中国政府代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以下简称“职业卫生所”)周安寿副所长作为随行技术顾问参加了更新国际职业病目录的第一次专家会议。2009 年 1 月,职业卫生所张敏研究员受邀参加由意大利米兰大学牵头的国际核心专家组,参与对国际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诊断标准技术背景文件的制定工作。2009 年 10 月,卫生部监督局陈锐副局长(时任副巡视员)代表中国政府出席了职业病目录修订的第二次专家会议,并被大会推举为报告人,在第二次职业病目录(第 194 号建议书)修订专家会议报告上签字。职业卫生所李涛所长、张敏研究员及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黄汉林院长作为随行技术顾问也参加了此次会议。作为国际劳工组织临时技术顾问,2011 年 10 月张敏研究员还应邀参加了国际劳工组织制定职业病诊断与接触标准指南的专家会议。他们都为国际职业病目录的更新作出了贡献。

职业病目录修订不仅是一个单纯的技术和法律问题,也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保障制度有着密切关系。随着经济全球化,职业病目录还涉及国际政治、经济、人权保障等问题,受到各国的高度关注。为了帮助读者理解职业病目录的更新过程及其依据,并有助于 2010 年修订版职业病目录的推广和应用,国际劳工组织于 2010 年出版发行了《职业安全卫生系列丛书》第 74 号《职业病的鉴别和认定:将疾病列入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目录的标准》。该书内容主要包括 2010 年新修订的职业病目录、“职业病的鉴别和认定:将疾病列入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目录的标准”的工作文件以及为制定这个新目录而召开的两次职业病目录修订专家会议的报告。

我国现行职业病目录是 2002 年发布的,在职业病的预防控制、劳动者健康权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进展,对现行职业病目录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以适应新形势下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要求。

为了促进在我国推广和应用 2010 年修订版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目录,使我国政府职业卫生监督、劳动用工监管等部门以及广大劳动者、雇主、职业卫生

工作者能更好地跟踪、了解职业病鉴别和认定方面的最新国际进展,并为我国职业病目录修订提供借鉴,职业卫生所于 2011 年将《职业安全卫生系列丛书》第 74 号《职业病的鉴别和认定:将疾病列入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目录的标准》的翻译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序号 1.1),拨出专项经费,组织信息与政策研究室具体负责该书的翻译工作,并在翻译工作完成后及时安排该书的出版、发行。

《职业安全卫生系列丛书》第 74 号《职业病的鉴别和认定:将疾病列入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目录的标准》是一部重要的技术文件,不仅专业技术性强,还涉及不少法律问题,该书文字严谨、准确。为了准确传达原文的信息,我们在翻译中首先确保文字的“信”和“达”,再尽可能做到“雅”。为此,信息与政策研究室的全体同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查阅了大量背景资料,逐字逐句对译文进行反复推敲,数易其稿,尽一切可能准确表达原意。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曾多次就书中一些词的准确译法,请教该书原作者、负责国际劳工组织修改职业病目录工作的协调员、国际劳工组织高级职业卫生专家牛胜利博士。北京协和医学院乌正赉和职业卫生所吴维皓两位老教授对本书进行了逐字逐句的全面审定工作。职业卫生所主管职业卫生业务的周安寿副所长两次对译文全文进行了审定,职业卫生所尘肺病和职业中毒专家李德鸿、黄金祥教授也对职业病目录部分的翻译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总部翻译科高级中文翻译王利民先生也对本书的译稿进行了审定,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本书所涉及的法语、西班牙语的专业机构名称均由国际劳工组织总部职业环境安全卫生处 Sheila Vythelingum 女士先翻译成英文,再由我们将其译成中文,对此,我们均表示衷心感谢。

译者和参与译、校的各位同仁对本书翻译质量的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得到了原书作者牛胜利博士的高度赞扬,他在给同事王利民先生的信中写道,国内同行对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74 号丛书翻译工作高度负责的认真精神,就他所见,在国内外同行中都堪称典范。2010 年修订版国际职业病目录的中文翻译文本已成为国际劳工组织的《职业病目录建议书》(第 194 号)的附件(《职业病目录(2010 年修订)》)中文版的正式出版物,为国际职业病目录的中文翻译作出

了实质性贡献。在此,谨对所有为本书翻译付出艰辛劳动的同仁们以及给予本书翻译大力支持的职业卫生所的各位领导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限于译者水平,译文难免有不足之处,敬祈各位同仁批评指正,以利再版时修改。

职业卫生所 张敏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前 言

国际劳工大会第 90 届会议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2002 年《职业病目录及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登记和报告建议书》(第 194 号)。此次大会成立了职业事故和职业病委员会,并授权其围绕 2002 年《职业病目录建议书》(第 194 号)开展工作。委员会根据建议书第 3 段规定的机制,要求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把第 194 号建议书附件中的职业病目录的更新工作作为优先事项。

为此,国际劳工局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9 年召开了两次职业病目录修订专家会议,制定了新的职业病目录,并在 2010 年 3 月召开的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第 307 届会议上批准了新目录。新的职业病目录取代了 2002 年批准的第 194 号建议书附件中的职业病目录,引用时可称为“2010 年修订版职业病目录”。2010 年修订版职业病目录旨在帮助各国开展工作所致职业病的预防、登记、报告以及赔偿(如适用)。

2010 年修订版职业病目录反映了在职业病的鉴别和认定方面的最新国际进展情况,其涵盖了国际上认可的一系列职业病——从化学因素、物理因素及生物因素所致的疾病到职业呼吸系统疾病、皮肤病、肌肉骨骼疾病以及职业癌。该目录还首次列入了职业精神和行为障碍。目录在各类别职业病栏目下都设了一个开放性条目。在职业病目录里加入开放性条目,可使职业病目录里未列的疾病,只要被证明是由于职业原因造成的,也可被认定为职业病。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要求国际劳工局采取行动促进这个新职业病目录的推广应用。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期望国际劳工局在未来更新职业病目录的技术准备过程中就开始与政府方、雇主方、工人方委派专家合作。未来职业病目录的修订应该依据国际劳工局为 2009 年职业病目录修订专家会议而准备的工作文件——“职业病的鉴别和认定:将疾病列入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目录的标

准”开展准备工作,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建议公布和出版这份文件。

本书的出版体现了对 2009 年专家会议所提出的工作建议的落实,也是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要求开展工作促进新职业病目录的推广和应用响应工作的一部分。本书内容包括 2010 年新修订的职业病目录、“职业病的鉴别和认定:将疾病列入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目录的标准”的工作文件和为制定这个新目录而召开的两次职业病目录修订专家会议的报告。

国际劳工局的职业卫生资深专家牛胜利博士承担了制定国际劳工组织这个新职业病目录的技术工作和本书的出版准备工作。我们期待本书的出版能帮助读者理解职业病目录的更新依据,并有助于 2010 年修订版职业病目录的推广和应用。

国际劳工局工作和环境安全与卫生规划主任 Seiji Machida

目 录

缩略语	I
译者前言	II
前言	VI
第 1 部分 职业病目录(2010 年修订版)	1
第 2 部分 职业病的鉴别和认定:	
将疾病列入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目录的标准	6
1 职业病的定义	6
2 职业病的鉴别和认定的一般标准	7
3 鉴别和认定具体疾病的标准	8
4 将某疾病列入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目录的标准	10
5 职业病目录的更新	11
6 进行磋商求共识	12
7 通过三方磋商所达成的共识	14
8 2002 年《职业病目录建议书》(第 194 号)的职业病目录修订专家会议的决策过程(2009 年 10 月 27—30 日,日内瓦)	16
附录 1 关于职业病目录修订专家会议报告(2005 年 12 月 13—20 日,日内瓦)	17
附录 2 职业病目录(第 194 号建议书)修订专家会议报告(2009 年 10 月 27—30 日,日内瓦)	53

第1部分 职业病目录¹

(2010年修订版)

1. 接触工作活动中产生的有害因素所致的职业病

1.1 化学因素所致的疾病

- 1.1.1 铍或铍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 镉或镉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3 磷或磷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4 铬或铬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5 锰或锰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6 砷或砷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7 汞或汞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8 铅或铅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9 氟或氟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10 二硫化碳所致的疾病
- 1.1.11 脂肪烃或芳香烃的卤素衍生物所致的疾病
- 1.1.12 苯或苯同系物所致的疾病
- 1.1.13 苯或苯同系物的硝基或氨基衍生物所致的疾病
- 1.1.14 硝化甘油或其他硝酸酯所致的疾病
- 1.1.15 醇类,乙二醇类或酮类所致的疾病
- 1.1.16 窒息性物质如一氧化碳、硫化氢、氰化氢或氰化氢衍生物所致的疾病
- 1.1.17 丙烯腈所致的疾病
- 1.1.18 氮氧化物所致的疾病
- 1.1.19 钒或钒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0 铋或铋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1 己烷所致的疾病
- 1.1.22 无机酸所致的疾病
- 1.1.23 药物因素所致的疾病
- 1.1.24 镍或镍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5 铊或铊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1 在使用这一目录时,应适当考虑接触的程度和类型以及可能造成接触的特定工作或职业。

- 1.1.26 钼或钼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7 硒或硒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8 铜或铜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29 铂或铂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30 锡或锡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31 锌或锌化合物所致的疾病
- 1.1.32 光气所致的疾病
- 1.1.33 角膜刺激物如苯醌所致的疾病
- 1.1.34 氨所致的疾病
- 1.1.35 异氰酸酯所致的疾病
- 1.1.36 农药所致的疾病
- 1.1.37 硫氧化物所致的疾病
- 1.1.38 有机溶剂所致的疾病
- 1.1.39 乳胶或含乳胶制品所致的疾病
- 1.1.40 氯所致的疾病
- 1.1.41 以上条目未列出的其他化学因素所致的疾病,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接触这些化学因素与工人所罹患的疾病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1.2 物理因素所致的疾病

- 1.2.1 噪声所致的听力损伤
- 1.2.2 振动所致的疾病(肌肉、肌腱、骨骼、关节、外周血管或周围神经疾患)
- 1.2.3 高压或低压所致的疾病
- 1.2.4 电离辐射所致的疾病
- 1.2.5 包括激光在内的光(紫外线、可见光、红外线)辐射所致的疾病
- 1.2.6 极端温度所致的疾病
- 1.2.7 以上条目中未列出的其他物理因素所致的疾病,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接触这些物理因素与工人所罹患的疾病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1.3 生物因素所致的疾病和传染病或寄生虫病

- 1.3.1 布鲁菌病
- 1.3.2 肝炎病毒
- 1.3.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1.3.4 破伤风
- 1.3.5 结核病
- 1.3.6 细菌或真菌污染物引起的中毒性或炎症性综合征
- 1.3.7 炭疽
- 1.3.8 钩端螺旋体病
- 1.3.9 以上条目中未列出的其他生物因素所致的疾病,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接触这些生物因素与工人所罹患的疾病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2. 按靶器官系统分类的职业病

2.1 呼吸系统疾病

- 2.1.1 致纤维化矿物粉尘所致的尘肺病(矽肺、煤矽肺、石棉肺)
- 2.1.2 矽肺结核
- 2.1.3 非致纤维化矿物粉尘所致的尘肺病
- 2.1.4 铁尘肺
- 2.1.5 硬金属粉尘所致支气管肺病
- 2.1.6 棉尘(棉尘病)、亚麻尘、大麻尘、剑麻尘或甘蔗尘(蔗渣肺)所致的支气管肺病
- 2.1.7 由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已被认可的刺激物或致敏物所致的哮喘
- 2.1.8 吸入工作活动中产生的有机粉尘或微生物污染的气溶胶所致的外源性过敏性肺泡炎
- 2.1.9 吸入工作活动中产生的煤尘、采石场(矿)产生的粉尘、木尘、来自谷物和农业工作产生的粉尘、动物厩(棚)产生的粉尘、纺织品产生的粉尘和纸粉尘所致的慢性阻塞性肺病
- 2.1.10 铝所致的肺病
- 2.1.11 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已被认可的致敏物或刺激物所致的上呼吸道疾病
- 2.1.12 以上条目未列出的其他呼吸系统疾病,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者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接触有害因素与工人所罹患的疾病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2.2 皮肤病

- 2.2.1 其他条目中未包括的工作活动中产生的并被认可的变应原所致的变应性接触性皮肤病和接触性荨麻疹

- 2.2.2 其他条目中未包括的工作活动中产生并被认可的刺激物所致的刺激性接触性皮炎
- 2.2.3 其他条目中未包括的在工作活动中产生并被认可的因素所致的白斑病
- 2.2.4 其他条目中未包括的物理、化学或者生物因素所致的皮肤病,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接触有害因素与工人所罹患的皮肤病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2.3 肌肉—骨骼系统疾病

- 2.3.1 腕部的重复性动作、用力和极端姿势所致的桡骨茎突腱鞘炎
- 2.3.2 腕部的重复性动作、用力和极端姿势所致的手和腕部慢性腱鞘炎
- 2.3.3 长时间肘部压力所致鹰嘴滑囊炎
- 2.3.4 长时间跪姿所致髌前滑囊炎
- 2.3.5 肌肉重复性用力工作所致上髌炎
- 2.3.6 长时间跪位或者蹲位工作所致半月板损伤
- 2.3.7 长时间重复性肌肉用力工作、工作中接触振动、腕部极端姿势,或者三者相互组合所致的腕管综合征
- 2.3.8 以上条目中未列出的任何其他肌肉骨骼疾患,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者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接触有害因素与工人所罹患的肌肉骨骼疾患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2.4 精神和行为障碍

- 2.4.1 创伤后应激障碍
- 2.4.2 以上条目中未列出的其他精神和行为障碍,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者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接触有害因素与工人所罹患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3. 职业癌

3.1 由下列因素所致的癌

- 3.1.1 石棉
- 3.1.2 联苯胺及其盐类
- 3.1.3 双氯甲醚(BCME)
- 3.1.4 六价铬化合物

- 3.1.5 煤焦油、煤焦油沥青或烟
- 3.1.6 β -萘胺
- 3.1.7 氯乙烯
- 3.1.8 苯
- 3.1.9 有毒的苯或苯同系物的硝基和氨基衍生物
- 3.1.10 电离辐射
- 3.1.11 焦油、煤焦油沥青、石油沥青、矿物油、蒽或这些物质的化合物、产品或残留物
- 3.1.12 焦炉逸散物
- 3.1.13 镍化合物
- 3.1.14 木尘
- 3.1.15 砷及其化合物
- 3.1.16 铍及其化合物
- 3.1.17 镉及其化合物
- 3.1.18 毛沸石
- 3.1.19 环氧乙烷
- 3.1.20 乙肝病毒(HBV)和丙肝病毒(HCV)
- 3.1.21 以上条目中未列出其他因素所致的癌,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接触这些有害因素与工人所罹患的癌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
- 4. 其他疾病
 - 4.1 矿工的眼球震颤
 - 4.2 本目录未列出的由职业或工作过程所致的其他特殊疾病,条件是经科学认定或以适合于国情与国家惯例的方法确定工作活动中的接触与工人所罹患的疾病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